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表(106級以後適用)

級別：____級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說明	檢核者簽章
1	*註通過程式設計能力檢核	通過本系舉辦之「程式設計能力檢定」，由系辦認證；或參加全校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證明影本。	
2	*註通過英文能力檢定	檢附通過證明影本。	
3	學生專題須公開發表或參加競賽至少一次	檢附出席證明、參賽或得獎證明，或由專題指導老師認證。	
4	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	由相關任課老師或專題指導老師認證。	
5	參加校內外舉辦創新創意競賽至少一次	檢附參賽或得獎證明，或由任課老師、競賽指導老師認證。	
6	至少取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	檢附通過證明影本。	
7	進行企業個案訪談至少一次	由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認證。	

註：

1.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「程式設計能力檢核」及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，其餘檢核項目必須通過四項。
2. 檢核證明依項次排列。